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辅导备案及验收申请指南》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9日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发行人”或“公司”）签署《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光大证券作为深水规院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6月10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6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文件。现将本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项目组进场后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主要是延续全面尽职调查、财务专项核查等工作；根据计划，针对性地就上市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设等内容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工作；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各项基本制度。

（二）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期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许恒栋。许恒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了德马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爱美客创业板 IPO 项目、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科华控股、柯文股份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等。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蒋伟驰、胡亦非、占志鹏、潘晨、梁建东、刘斯文、黄荣灿、许恒栋，其中，蒋伟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朱闻博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陈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龚宇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	王昱文	董事
5	黄凌军	董事
6	高江平	董事
7	傅曦林	独立董事
8	郭仁忠	独立董事
9	张虹	独立董事
10	黄立志	监事会主席
11	王煌	职工监事
12	杨泳	监事
13	张军威	监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4	黄政堂	职工监事
15	赵发科	副总经理
16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王健	副总经理
18	刘晓文	副总经理
19	刘晶辉	财务总监
20	王勇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21	胡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22	胡嘉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23	刘水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原辅导机构已开展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

原辅导机构广发证券，携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开展辅导工作及尽职调查工作，可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底。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广发证券组织发行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通过开展全面尽职调查、财务专项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全面掌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一步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并协调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2）第二阶段：自2020年3月下旬至2020年6月5日。主要是持续全面尽职调查、财务专项核查等工作；根据辅导计划，针对性地就上市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设等内容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安排辅导授课，并已组织辅导对象完成法规考试；对公司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

2、原辅导机构已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准备工作，光大证券将在原辅导机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原辅导机构广发证券已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已完成对公司 IPO 的立项工作，基本做好申报内核的准备工作。光大证券项目组自进场以来，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及证监会相关尽调指引制定相关的尽调工作计划，2020 年 6 月 8 日已完成深水规院 IPO 项目的立项程序，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报深圳证监局辅导备案。光大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并在深圳证监局的监管下继续完成深水规院的上市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项目组切实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沟通教育，向相关人员说明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传达了中国证监会最新的审核政策及理念，强调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光大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于本辅导期间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并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了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并对公司进行了财务核查。

3、在辅导机构辅导下取得的成果

通过集中学习，上述辅导人员对拟上市公司内控建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等方面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对如何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内部治理缺失等风险有了充分的认识。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光大证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

（1）基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规则出台，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需根据新规则对本次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完善调整；

（2）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对象拟解决措施和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1）针对《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一系列规则出台，辅导工作小组积极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了解与学习相关新规，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调整及修订；

（2）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促进了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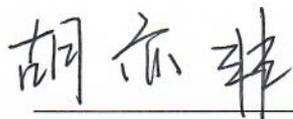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蒋伟驰



胡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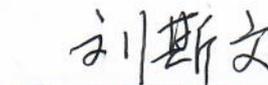
占志鹏



潘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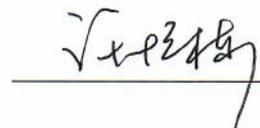
梁建东



刘斯文



黄荣灿



许恒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22日

